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程鈞

代 理 人 李瑞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⑤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⑥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⑦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程鈞自民國115年3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23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4 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2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
26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27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8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2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31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1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02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3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04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05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06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07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08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榮升工程行，平均每月薪資約2
10 萬元，每月領取租金補貼4,000元，聲請更生前2年之平均每
11 月收入為2萬3,344元，名下財產有普通重型機車1輛（山
12 葉、113C.C.、民國106年出廠），存款金額分別為國泰世華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954元、中國信託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118元、中華郵政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78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1,005元。以伊為要保人
17 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1萬8,
19 687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
20 號碼：00000000000號）1,524元。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618
21 元，然伊債務總額為418萬3,689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
22 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
23 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
2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
25 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28 不成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4號），主張其積欠之債務
29 總額為418萬3,689元，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見
30 本院卷第13、14頁），惟經其餘債權人陳報債權後之無擔保
31 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合計為780萬5,705元（計算式：824,65

01 4+854, 434+630, 908+1, 750, 957+1, 758, 298++1, 132, 000+85
02 4, 454=7, 805, 705，見本院卷第133、135、159、167、171、
03 181頁），並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
04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5 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
06 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07 (二)查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榮升工程行，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
08 元，每月領取租金補貼4,000元，聲請更生前2年之平均每月
09 收入為2萬3,344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24 + 668 + 7,585 + 4,000 \times 18) \div 24 = 23,344$ ，元以下四捨五入】，名下財產有普通
10 重型機車1輛（山葉、113C.C.、106年出廠），存款金額分
11 別為國泰世華銀行954元、中國信託銀行118元、中華郵政78
12 元、合作金庫銀行1,005元，以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
13 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
14 號）1萬8,687元、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1,
15 524元等情，有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112、113年度綜合所
1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7 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國泰人壽楊程鈞君保單帳戶價值一
18 覽表、機車行車執照、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9 料表、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0 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就保、災
2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
22 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
23 單、勞保、就保、職保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4 所得/財產查詢結果、薪資明細單、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25 面暨內頁明細、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國
26 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
27 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2、
28 31至37、41、42、46至49、59至65、79至97、191至203、20
29 9至226頁），堪認為真實。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
30 用1萬8,618元（見本院卷第221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1

01 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2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5
03 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
04 倍計算即1萬8,618元，是其上開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未
05 逾此數額，應認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06 後，每月剩餘4,726元（計算式： $23,344-18,618=4,726$
07 6）。縱以上開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清償上開債務後，其
08 債務總額尚餘778萬3,339元（計算式： $7,805,000-000-00$
09 $0-00-0,005-18,687-1,524=7,783,339$ ）。倘聲請人以
10 每月4,726元清償778萬3,339元之債務，尚須逾137年之期間
11 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7,783,339\div 4,726\div 12\div 137.24$
12 年），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恆產，再以其年齡、每月所得收
13 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
14 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
1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6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18 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20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1 洵可認定。

22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23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2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2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7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28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29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30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31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01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02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3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蔡 宗 豪